

从《论语》考孔子作《春秋》

——三证“孔子作”春秋传”

姚曼波

“孔子作《春秋》”，是至今争议不休的疑案。汉代以来的经学家多信奉孔圣人作“春秋经”，至近人范文澜、卫聚贤等仍固守其说；而有唐以来疑古派刘知几以“惑经”首先发难，王安石称“春秋经”为“断烂朝报”，朱彝尊《经义考》引宋人刘克庄语，认为“《春秋》，史克之旧文也”。近人顾颉刚、杨伯峻等则考定“《春秋经》非孔子作”，并进一步“断言孔子没有作过《春秋》，他们的论据之一就是《论语》里没有提及《春秋》和孔子作《春秋》之事。

正如束世徵先生所说：“有人因为《论语》上未见《春秋》名称，从而否认孔子曾作《春秋》，这是使用默证法。《论语》一书，并不是孔子及其门弟子的全部语录，使用此法，未必是正确的。”（引自《孔子春秋·孔子作〈春秋〉》）笔者认为，孔子私修《春秋》，是以“守臣而行天子事”，在当时属越礼非法行为，更不用说书中还“有所挹损褒贬之辞”，“故不可以书见”，孔子对学生自然不便公开张扬，甚至很可能有意隐讳。其次，现在的《论语》，经过西汉末张禹和东汉末郑玄两次改订，特别是张禹，由于他当时特定的处境——“舆（王）凤并领尚书，内不自安”“又与曲阳侯（王根）不平。恐为所怨”（《汉书·本传》），处处小心自保，对被司马迁称为“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”的“孔春秋”，自当讳莫如深。崔述说他“知媚王氏以保富贵耳……其不当删而删，不当采而采者，盖亦不少矣”（《洙泗考信录》卷

二），故《论语》中不见《春秋》之句，不足为证。

笔者曾于拙作《孔子作〈春秋〉即“春秋传”说》（见《中国史研究》93年2期）、《孔子作〈春秋〉即“春秋传”说初证》（见《文献》94年3期）、《从汉初学坛探考“孔春秋”》（见《文献》95年3期）等文中，通过一系列的考证指出：孔子作《春秋》确有其事；孔子所作《春秋》非“春秋经”，乃“春秋传”。——此说非笔者独创，章太炎先生早有“孔与左丘明‘经传同修’之说，刘师培也说孔子‘经文而外恒有附记之文。丘明作传，即本于斯。’”《古春秋记事成法考》《左庵集》卷二，“孔史即本事”（《春秋左古例诠徵》）。惜他们都尚未全脱古人窠臼，仍因循“孔子据史记旧文而为经，丘明即存史记旧文以为传”的旧说，故其论说颇有自相牴牾难以自圆处。

孔子究竟有没有作过《春秋》？孔子所作是“经”还是“传”？“孔子史记”究竟是怎样一部书？它与《左传》究竟是什么关系？本文从对《论语》的深入考察中，不仅探考到孔子作“春秋”的一些迹象，而且从《论语》与《左传》二者自思想倾向到语言风格乃至措词造句、文法虚词的吻合一致，特别是《论语》中留有《左传》的某些细节片段，据此推断，《左传》的主体部分是孔子所作“孔春秋”原文构成，换言之，孔子所作《春秋》，不仅不是“春秋经”，也不是“史记旧文”的原始汇编，而是经孔子严格“笔削”、加工创作，具有作者鲜明主观倾向的史著——这是对“义则丘窃之矣”的最好注解。

（一）从《论语》可验证孔子作《春秋》的某些史迹

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多有称述：“子曰：‘弗乎弗乎，君子病没世而名不称焉。吾道不行矣，吾何以自见于后世哉？’乃因史记作《春秋》，上至隐公，下讫哀公十四年十二公。据鲁，亲周，故殷，运之三代（《正义》：‘又中运夏、殷、周之事也。’）……”（《孔子世家》）“……是以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余君莫能用，故西观周室，论史记旧闻，兴于鲁而次《春秋》……”（《十二诸侯年表序》）

“余闻董生曰：‘周道衰废，孔子为鲁司寇，诸侯害之，大夫壅之。孔子知言之不用、道之不行也，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，以为天下仪表，贬天子，退诸侯，讨大夫，以达王事而已矣。’……子曰：‘我欲载之空言，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。’”……（《太史公自序》）由上所引，可明几点：（一）孔子作《春秋》，既为垂名留远，更因“道之不行”，欲借史显志。（二）孔子所作《春秋》，涉及“三代”夏、商、周之事，而此仅见于“传”而不见于“《春秋经》”。（三）孔子作《春秋》非起于获麟之岁，而始于鲁司寇下台之后，前后长达二十余年。（四）孔子曾“西观周室”，广泛搜集“史记旧闻”。（五）“孔春秋”非徒“空言”，而“见之于行事”。以上这些，我们都可从《论语》中找到印证：

《论语·八佾》：“子曰：夏礼，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；殷礼，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之也。文献不足故也。足，则吾能徵之矣。”这段话反映了孔子曾致力于徵集夏、商文献的工作。“夏礼”“殷礼”，保存于《夏书》《商书》中可以看到，而杞——夏禹的后代、宋——商汤的后代，这些小国的礼制变化则因文献缺乏“不足徵”。也许正是这个原因，孔子要亲自跋涉，历游宋、卫、曹、陈、蔡、楚等国。

《世家》称他“凡四去卫而再适陈”，“定公十五年，适宋，遭司马之难。至陈，主于司城贞子家”，“孔子居陈三岁”。……《论语·先进》记：“子曰：从我于陈、蔡者，皆不及门也。”郑玄注：“不及仕进之门。”《孟子》曰：“君子之厄于陈、蔡之间，无上下之交也。”说明孔子师徒到陈、蔡这样的小国，未与上层人物交往，可见没有去做官。既不做官，为何停留如此之久？“孔子厄于陈、蔡作《春秋》”（《太史公自序》），史公之言非虚语。孔子为什么要在陈蔡做《春秋》？因它们是小国蛮邦，在此一可避人耳目，二可收集古史佚闻（陈是舜的后裔）。“天子失官，学在四夷”，据史料记载，在孔子时代，周室王子朝内乱，就曾带了史官，“奉周之典籍以奔楚”（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六年记载）。孔子后来到楚国，恐怕也与此有关。又《论语·微子》也记

载：“太师挚适齐，亚饭干适楚，三饭缭适蔡，四饭缺适秦，鼓方叔入于河，播鼗武入于汉，少师阳、击磬襄入于海。”这里记的虽是乐官，但周室文化的散失也可见一斑。孔子周游历国，虽不排斥其干政的因素，但主要目的还是为搜集史料作《春秋》。说他“干七十余君莫能用”云云，这是出于《庄子》寓言，并不可信。

《论语·卫灵公》还记载：“子曰：‘吾犹及史之阙文也。’”说明孔子曾作过“史之阙文”的工作，正可作上文的旁证。

又《论语·子罕》记载：“子畏于匡，曰：‘文王既没，文不在兹乎？天之将丧斯文也，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；天之未丧斯文也，匡人其如予何？’”《世家》记载孔子离卫赴陈途经匡地，匡人误认他为阳货而把他包围起来。而在这生死关头，孔子念念不忘的是“斯文”——这里的“斯文”究竟是指什么？《十三经》注疏云：“……言天将丧此文者，本不当使我与知之。今既使我知之，是天未欲丧此文也。……天之未丧斯文，则我当传之。匡人其欲奈我何？”显然孔子的陈蔡之行与保存“斯文”有关。联系上文所述，则“斯文”当指孔子写的《春秋》。

由以上引文已透露了孔子为作《春秋》而不畏艰险周游历国的一些史迹。如果孔子所作只是对鲁史（或周史）作某些字句的笔削以明“微言大义”，显然不必老远跑到陈、蔡这些小国危邦和“南蛮”的楚国去。章太炎先生也认为孔子所作《春秋》，“其实主道齐桓、晋文之事。五伯之事，散在本国乘载，非鲁史所能具。为是博征诸书，贯穿其文，以形于《传》，谓之‘属辞比事’（属辞比事谓一事而涉数国者，各国皆记其一端，至《春秋传》乃为排比整齐，犹司马《通鉴》比辑诸史记传表志之事同为一篇，此谓属辞比事）……苟意不主事，而偏矜褒贬者，《论语》可以著之，安赖《春秋》？”（《检论》卷二）此议卓尔不凡。但他说“诸侯史记皆藏周室”“及孔子观周，具见百国与诸官府之所记载，甚翔实矣”（《春秋左氏》疑义答问），则有疏于考证。因孔子观书作《春秋》，当在做鲁司寇下台后，亦即鲁定

公之后，而其时周室经鲁昭二十六年王子朝之乱，图籍已严重缺失，故孔子在周已不可“具见百国”之史料。其次，他对孔子作“经”还是“传”，始终游移不定。由上所引，似“传”为孔子亲作。但他又说孔子“身非天王左右之史”“是故存其旧文于《经》，而付其实事于丘明以为《传》”（《〈春秋左氏〉疑义答问》）刘师培则更进一步认为左氏“于孔子所讲演者复参考群书，传示来世”。“左氏复据百二十国宝书以补之”（《读左札记》）。这样一来，《左传》的著作权似仍归左氏。在此不妨借用章太炎先生的话自攻其“惑”：“令传非仲尼、丘明同著者，即《春秋》为直据鲁史无所考证之书，内多忌讳，外承赴告，以蔽实录。《史通·惑经》之难，虽百大儒无以解也。”（《检论》卷二）

孔子究竟作“经”还是“传”，也许最好还是让事实来说明。

首先，值得研究的是《论语》中保存着内容同于《左传》的某些细节片段：

《论语·雍也》子曰：“孟之反不伐，奔而殿。将入门，策其马曰：‘非敢后也，马不前也。’”——孔子跟学生所讲的，正是《左传》哀公十一年中的一个细节：“师及齐师战于郊……右师奔，齐人从之。……孟之侧后入以为殿，抽矢策其马，曰：‘马不进也！’”

又《论语·宪问》“子曰：‘为命，裨谌草创之；世叔讨论之，行人子羽修饰之，东里子产润色之。’”

《左传》襄公三十一年：“郑国将有诸侯之事，子产乃问四国之为的子羽，且使多为辞令，与裨谌乘以适野，使谋可否，而告冯简子使断之。事成，乃授子太师使行之，以应对宾客，是以鲜有败事。”

这两组材料，虽字句互有出入，但内容大致相同。在孔子给学生讲课时，《左传》尚未成书。如果不是出于自己手笔，孔子对《左传》的细节不会如此熟悉，如此吻合一致。至于二者文句的不完全相同，是因为一者为书面作文，一者为口头谈话——孔子与学生讲课或谈话，自然不会照本宣科、一字不漏地背诵自己的“史记”，而

只是讲其大意。另一方面，《论语》本为孔子后学所记，记录者也是凭事后回忆而写，其文句与孔子原话自然也会有所出入。

联系《左传》记载的许多史实，其后每附以孔子的评论，这证明孔子对这些史实的熟悉，它们很可能与上两例一样，都出自“孔子史记”。这一方面说明孔子所作《春秋》，不是“断烂朝报”式的“春秋经”，而是翔实生动的“春秋传”；另一方面，也反映了《左传》与《孔子史记》的“骨肉关系”。章太炎先生也曾推断：“……诸事不见于‘经’者，而称圣论定其是非，明诸所录事状，获麟以上皆造膝受意焉。故《传》亦兼仲尼作也。”（《〈春秋〉故言》——《章太炎学术史论集》）这个推断是很有道理的。不过“造膝受意”云者，是想象推测之词。其实司马迁说得很清楚，左丘明是“因‘孔子史记’论其语，而成《左氏春秋》”，明确地说，是笔录于“孔子史记”原文，而非左氏“受意”而作。

《左传》的著作权究意归仲尼还是左氏？其主体部分到底是孔子所作还是左氏纂论？“孔子史记”究竟原貌如何？这是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。

（二）《左传》作者“好恶”同于《论语》而异于左丘明的《国语》

关于《左传》成书，最早提及的是司马迁：“鲁君子左丘明惧弟子人人异端，各按其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”（《十二诸侯年表序》）

司马迁之后，提及它的是刘歆。《汉书·刘歆传》记载：“及歆校书，见古文春秋左氏传。……歆以为左丘明好恶与圣人同，亲见夫子。而公羊谷梁在七十子后，传闻之与亲见之，其详略不同。……及春秋左氏，丘明所修……。”刘歆认为《左传》乃丘明“亲见夫子”得其亲传而修，与司马迁之说已略有偏离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引刘歆《七略》改为：“仲尼思存前圣之业……故以鲁周公之国，礼文备物，史官有法，故与左丘明观其史记，据行事，仍人道……有所褒讳贬

损，不可书见，口授弟子。弟子退而异言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，以失其真，故论本事而作传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说经也。……”《汉书》把“孔子观书周室”改成“与左丘明观其史记”于鲁国；把“因孔子史记论其语”改变成“论本事而作传”，移花接木，“传”的著作权便全归了左氏。至于《严氏春秋》引《孔子家语·观周篇》，则更窜改为“孔子将修《春秋》，与左丘明乘如周，观书于周室，归而修《春秋》之经，丘明为之传，互为表里”。

从以上所引的一系列史料，不难看出，所谓左丘明与孔子观书于周室而作“传”云云，完全出于后人附会。司马迁只说左丘明对“孔子史记”作过编辑加工。但他三次提到“左丘失明厥有《国语》”——如果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都是左丘明所作，那么二书在史识史才、思想倾向、史料的取舍和文字风格诸方面都应该表现出相一致，然而事实并非如此。《左传》各方面与《国语》大异其趣，对于这一点，前人早有谏论。笔者在拙作《初证》中也有论及。但为了说明《左传》与《论语》的特殊关系，在此赘举数例，说明《左传》作者之“好恶”同于《论语》而不同于左丘明的《国语》。

1)《左传》与《论语》皆推崇管仲的尊王攘夷之功，而《国语》则极力宣扬管仲富国强兵的法治。

《论语》一再赞扬管仲：“桓公九合诸侯，不以兵车，管仲之力也。如其仁，如其仁。”“管仲相桓公，霸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至于今受其赐。微管仲，吾其被发左衽矣……”（《宪问》）从不轻以“仁”许人的孔子却独冠予管仲，充分肯定了他对制止战争、统一天下、维护华夏民族的巨大贡献，显示了孔子卓越不凡的识见——迥异于后世儒家的“羞道桓文之事”的迂腐。《左传》正是站在这样的历史高度，极写他尊王攘夷、崇德尚礼之功。《左传》鲁僖公四年“齐伐楚盟于召陵”，管仲声讨楚国“王祭不供”“昭王南征而不复”的叛逆罪行，以“尊王”为旗号，迫使从未向中原俯首称臣的楚国就范，这就是“不以兵车、九合诸侯”的范例。《左传》僖公七年，管仲劝阻了齐

桓公对郑国的图谋不轨：“臣闻之，招携以礼，怀远以德。德业不易，无人不怀……君以礼与信属诸侯，而以奸终之，无乃不可乎？”管仲所说的“招携以礼、怀远以德”，正是孔子在《论语》中说过的“故远人不服，则修文德以来之”（《季氏》）的礼治德化思想。《左传》僖公十二年，管仲辅助周天子平定戎狄之乱后，坚辞天子封赏的“上卿之礼”：“臣，贱有司也。有天子之二守国、高在。若节春秋来承王命，何以礼焉？陪臣敢辞。”“受下卿之礼而还”。作者借“君子曰”赞道：“管仲之世祀也宜哉！让不忘其上”。这里正典型地体现了孔子以礼让治国的思想：“子曰：能以礼让为国乎？何有？不能以礼让为国，如礼何？”（《论语·里仁》）

而《国语·齐语》所纂的管仲言论，则偏重于以法制国，如“劝之以赏赐，纠之以刑罚”，实行轨长制，“叁其国而伍其鄙”，以甲兵赎罪来富国强兵，以“反其侵地”“重为之皮币”的功利手段睦邻邦交等等，与《左传》大相径庭。

2)《左传》与《论语》都极力赞扬子产的嘉言懿行，激赏其仁爱、博学、长于辞令、拯亡济危的儒家理想人格，而《周语·郑语》却无一语提及子产。

郑子产是孔子最为推崇的人物。“子谓子产，‘有君子之道四焉：其行己也恭，其事上也敬，其养民也惠，其使民也义’”。《左传》对子产的记载最为详切、最光彩夺人。前人说过，《左传》前半部写得一个管仲，后半部写得一个子产。《左传》对子产的称述，多与《论语》相呼应，有许多记载后面直接附以孔子的评论，说明这些史料皆为孔子所熟知。

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五年详载子产献捷于晋，晋问“入陈之罪”，子产巧妙对以“先王之命”。《左传》附记：“仲尼曰：《志》有之，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。不言谁知其志？言之无文，行而不远。晋为伯，郑入陈，非文辞不为功。慎辞哉！”襄公三十一年子产相郑伯如晋，由于他出色的外交辞令，使郑国转危为安。《左传》作者借叔向之口说：

“辞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。子产有辞，诸侯赖之。若之何其释辞也！”叔向之语与孔子之议同出一辙。

子产于昭公二十年去世，临终念念不忘民事，嘱咐后人“……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。其次莫如猛。夫火烈，民望而畏之，故鲜死焉。水懦弱，民狎而玩之，则多死焉。故宽难。”子大叔承位后，初不忍猛，结果盗贼横行。不得已，派军队镇压，“尽杀之”。仲尼评论曰：“善哉。政宽则民慢，慢则纠之以猛。猛则民残，残则施之以宽。宽以济猛，猛以济宽，政是以和。”仲尼的评论切合史料，十分中肯。说明这些史料出于“孔子史记”。

与《左传》相反，《国语·郑语》却竟然找不到一段关于子产的记载。以子产的嘉言懿行足可辉映史册传之千古，如果是左丘明纂写《左传》亲自搜集整理过子产史迹，为什么不把它收入《国语》呢？从《郑语》看，它所收录的主要是郑桓公于周室东迁前的史迹，这些可能保存于周室的史书。《国语》作者可能未到过郑国，故对其春秋以来的史料一无所知——当然，左丘明即使未到过郑国，如果“孔子史记”中有这方面的原始史料，他也可以收编入《国语》。之所以没有这样做，主要原因可能是子产生活时代与孔子相近，许多事迹非录自史书而是孔子亲自从社会现实耳闻目睹中搜集纂写。而《国语》主要依据“语”体“官书”汇编，故不便把孔子所修的“私史”编入。这也从另一个侧面证明“孔子史记”不是各国史料的原始堆砌，而是孔子纂写的完整史书。

张高评先生也认为《左传》与《国语》非一人所作：“《左传》标榜尊王攘夷，《国语》思想庞杂不一：《周语》三篇贬天子与诸侯同列，《鲁语》多儒家言，《齐语》只讲管仲多法家言，《晋语》重功利、法制与纵横思想，而近于史学，《越语》《吴语》，单言范蠡文种，多权谋法术。”（《左传导读》）

《左传》《国语》不仅思想倾向、史料取舍有别，而且在引述同一史实时也有差异。据张以仁统计，二书全同之事十六例，同述一事

而史实有异者 193 例。他推断其因说：“盖事同而辞异者，必二书所据之史策不同，故记载各殊；若夫事辞全同者，盖是《左》《国》二书所据史料相同故也。”（《论〈国语〉与〈左传〉的关系》）如果二书系出于一人之手，至少史料来源应一致，且作者应去粗取精、去伪存真，使在《左传》之后成书的《国语》更精当。然而事实恰恰相反。故晋傅玄说：“凡有共说一事而二文不同，必《国语》虚而《左传》实，其言相反，不可强合也。”（《左传》哀公十三年传疏引）

由此看来，如果我们承认司马迁再三说的“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国语》”，那么《左传》主体就非丘明所著。

（三）对同一史料的改写中，《左传》更突出地表现出异于《国语》而同于《论语》的倾向

《左传》处理史料，常增入些议理性的文字，以显示作者的主观倾向。而这些文字往往表现出同于《论语》而异于《国语》的倾向。

《国语·晋语七》：“公赐魏绛女乐一八，歌钟一肆，曰：‘子教寡人和诸戎、狄而正诸华，于今八年，七合诸侯，寡人无不得志，请与子共乐之。’魏绛辞曰：‘夫和戎、狄，君之幸也。八年之中，七合诸侯，君之灵也。二三子之劳也，臣焉得之？’”

《左传》（襄公十一年）改为：“晋侯以乐之半赐魏绛，曰：‘子教寡人和诸戎狄以正诸华。八年之中，九合诸侯。如乐之和，无所不谐。请与子乐之。’辞曰：‘夫和戎狄，国之福也。八年之中九合诸侯，诸侯无憾，君之灵也。二三子之劳也。臣何力之有焉？抑臣愿君安其乐而思其终也。诗曰：‘乐只君子，殿天子之邦。……’夫乐以安德，义以处之，礼以行之，信以守之，仁以厉之，而后可以殿邦国，同福禄，来远人，所以乐也。书曰：‘居安思危，思则有备。有备无患，敢以此规。’”

比较《左传》与《国语》的这段文字，有以下几点不同：

1) 改《国语》的“七合诸侯”为“九合诸侯”，同于《论语》（《宪

问》；见前引）。

2) 改“(夫和戎狄)君之幸”为“国之福”，强调了和戎狄对国家安泰的意义，含有孔子“尊王攘夷”的大一统思想。

3) 增加了“抑臣愿君安其乐而思其终”以下数句，表现了孔子“慎终追远”(《论语·学而》)的观念。

4) 增“夫乐以安德，义以处之，礼以行之，信以守之，仁以厉之”数句议论，意同于《论语·卫灵公》的“君子义以为质，礼以行之，逊以出之，信以成之”，语言风格完全一致。

5) 增引“《书》曰：‘居安思危’”数句，表现了孔子的“人无远虑，必有近忧”(《论语·卫灵公》)的思想。

很显然，《左传》作者不是象《国语》那样机械地搬用史料，而是有意识地虚构了人物的议论以阐发作者的创作意图，而这些议论从思想到语言都与《论语》高度吻合，如果不是出于孔子手笔，是不大可能如此一致的。这样的例子还很多，如：

《国语·晋语四》：“文公问元帅于赵衰，对曰：‘郤谷可。行年五十矣，守学弥惇。夫先王之法志，德义之府也。夫德义，生民之本也。’……”

《左传》(僖公二十七年)改为：“谋元帅，赵衰曰：‘郤谷可。臣亟闻其言矣。说礼乐而敦诗书，诗书，义之府也。礼乐，德之则也。德义，利之本也。《夏书》曰……’”

改“先王之法志”为“礼乐诗书”，这与孔子的崇尚又是完全一致的。《论语·泰伯》曰：“兴于诗，立于礼，成于乐”。《述而》：“子所雅言，诗书执礼。”所以这段文字也极似出于孔子手笔。

孔子又崇尚周公周礼。《论语·八佾》曰：“周监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从周。”“甚矣，吾衰也。久矣，吾不复梦见周公。”(《论语·述而》)在孔子看来，周借鉴了夏、商两代，是华夏文化的最高结晶，而周公则是周文化的最高代表，故梦寐以求、顶礼膜拜，甚至把不梦见周公看作是自己道德衰退的标志。《左传》对周公也表现出了

同样的态度，有意识改造史料，突出周公的德业和功绩：

《国语·鲁语》：里革对曰“……臣闻之曰：‘毁则者为贼，掩贼者为藏，窃宝者为宄，用宄之财者为奸。’使君为藏奸者，不可不去也……”

《左传》（文公十八年）改为：“季文子使大史克对曰：……先君周公制《周礼》曰：‘则以观德，德以处事，事以度功，功以食民。’作《誓命》曰：毁则为贼，掩贼为窃，窃贿为盗，盗器为奸。主藏之名，赖奸之用，为大凶德……”平加了“周公制《周礼》”“作《誓命》”之功业。

又，《鲁语上》：“展禽使乙喜以膏沐犒师……对曰：‘……昔者成王命我先君周公及齐先君太公曰：女股肱周室，以夹辅先王。赐女土地，质之以牺牲，世世子孙无相害也。’”

《左传》（僖公二十六年）改写为：“公使展喜犒师。……对曰：‘恃先王之命。昔周公、大公股肱周室，夹辅成王。成王劳之而赐之盟曰：世世子孙无相害也。’”——《国语》侧重于写成王的命令，《左传》则立足于周公辅佐周室的历史功绩，二者命意显然不同。

《国语》全书提及周公之名仅五次，且无一表彰其功绩。而《左传》中周公之名出现 28 次，且处处昭著其功德：“管蔡为戮，周公右王。”（襄公二十一年）；“周礼尽在鲁矣。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。”（昭公二年）；“周公飨义”（昭公十年）；“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，于周为睦。……以昭周公之明德……”（定公四年）。《左传》甚至也写到了“梦周公”：“……（鲁）襄公之适楚也，梦周公祖而行。”（昭公七年）《左传》的“梦周公”与孔子的“梦周公”恐怕不能完全说是偶然的巧合吧？在《左传》所增饰的议论中，不仅其积极进步的见解与孔子思想完全一致，而且其消极、错误的观点也与孔子的保守观念相同。

《国语·周语中》：“王德狄后，将以其女为后。富辰谏曰：‘不可。夫婚姻，祸福之阶也。由之利内则福，利外则取祸。今王外利矣，畴其无乃阶祸乎？昔挚、畴之国也由大任，杞、缙由大姒，齐、许、

申、吕由大姜，陈由大姬，是皆能内利亲亲者也。’”

《左传》(僖公二十四年)改写为：“王德狄人，将以其女为后，富辰谏曰：‘不可。臣闻之，报者倦矣，施者未厌。狄固贪恹，王又启之。女德无极，妇怨无终。’……”

显然，《国语》对女性是采取一分为二的客观态度的；而《左传》的“女德无极，妇怨无终”则对女性一概歧视。它与孔子在《论语·阳货》中说的“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，近之则不逊，远之则怨”，是同一立场。这种蔑视女性的观念在《左传》中不止一处地流露出来。如“戎事不近女器”(隐公二十二年)；“且三代之亡，共子之废，皆是物也……夫有尤物，足以移人。苟非德义，则必有祸。”(昭公二十八年《传》)陈灭于夏姬，赵同、赵括死于孟姬之乱，栾盈之族灭于范宣子之女叔祁，这些事，《国语》都仅一笔带过，而《左传》则详加描写，充分表现“女色是祸水”的观念。

清姜炳章说《左传》与《论语》相通：“微独桓之正、文之譎、景之无称、武子之愚、武仲要君之类，班班可考也。而有礼则安、无礼则危、三致意焉，然后知礼让之可与为国。备揭小人之情状，然后可与之言。……本之节爱，敬信时使，以论政治。本之德行、言语、政事、文学，以品鹭人物。孔子志在东周，世莫之宗，《春秋》所由作也。凡同于周之德，三代之治，如季札、如韩起，即佞如祝鮀，犹必备录其文，盖无一不以圣人之心为心也。”(《读〈左〉补义》)张高评补充说：“除姜氏所言者外，《左传》中述事立意与《论语》相发明者尚多。如孔子‘正名’之说(《子路》)，盖祖述师服之论(桓公二年)；民无信不立之训(《颜渊》)，既富庶又加之以教之语(《子路》)；不教民战是谓弃之之诫(《子路》)，盖本晋文之教(僖公二十七年)；出门如见大宾，使民如承大祭之言(《颜渊》)，悉取臼季之意(僖公三十三年)……《左传》与《论语》，相为表里如此，苟非同耻，其谁能之？”(《左传导读》)——他们都充分揭示了《左传》与《论语》“相为表里”的事实，但都把原因归结为“以圣人之心为心”“同耻”上，显然是囿于古

人成说，缺乏足够的说服力。“巧言、令色、足恭，左丘明耻之，丘亦耻之。匿怨而友其人，左丘明耻之，丘亦耻之。”（《论语·公冶长》）孔子这里只说为人处世方面与左丘明同“耻”，未必两人在政治观、历史观、伦理观等各个方面都完全相同，更不应措词用语也完全一致。说《论语》“本于《左传》”，笔者不敢苟同。因为左氏成书于孔子身后，孔子怎么可能处处依据《左传》说话？或反过来说“左氏”作传务合于《论语》，故二者如响之应声，也是站不住脚的。因为《论语》成书又在左氏身后。唯一可通的解释是二书同源——一出于“孔子史记”，一出于对孔子口授的笔录。它们共同的创作者都是孔子。

（四）《左传》用语、修辞、也同于《论语》异于《国语》

《左传》与《论语》不仅思想倾向颇为一致，而且所使用的语言、措辞用字都有很多相同的。这其实在上文所举的例子中已看得很明显。在此再举数例以说明问题：

《左传》襄公二十八年：“子服惠伯曰：‘君子有远虑，小人从迹。’”又襄公三十一年：“子皮曰：‘吾闻君子务知大者远者，小人务知小者近者……’”又，哀公十一年：“对曰：‘君子有远虑，小人何知？……’”《左传》一再强调君子要有远虑，孔子在《论语》中也说过同样的话：子曰：人无远虑，必有近忧。”（《论语·卫灵公》）

《左传》宣公十二年：“林父之事君也，进思尽忠，退思补过，社稷之卫也……夫其败也，如日月之食焉，何损于明。”襄公十四年：“民奉其君，爱之如父母，仰之如日月，敬之如神明”

《论语》也有相同的比喻：“君子之过也，如日月之食焉；过也，人皆见之；更也，人皆仰之。”（《子张问》）又《左传》僖公三十二年：“初，臼季使过冀，见冀缺耨，其妻馥之，敬，相待如宾。与之归，言诸文公曰：‘敬，德之聚也。……臣闻之：出门如宾，承事如祭，仁之则也。’”

《论语·颜渊》：“仲弓问仁，子曰：‘出门如见大宾，使民如承大祭’。……”

刘正浩引证刘师培的观点分析道：“左氏即存孔子所笔削之史记旧闻而为传……故《左传》成书虽在孔子之后，其中文词，辄为孔子所引述，有载于《论语》中，此其最为昭著者也。”（引自刘正浩《周秦诸子述〈左传〉考》）——此说很有见地，但其中仍有值得商榷处：一是孔子“削”《传》为“经”之说：“左氏即存孔子所笔削之史记旧闻而为传”的观点缺乏足够证据。二是所谓“引述”云云，似说《左传》《论语》相同之语是孔子“引述”自“史记旧闻”即刘氏所谓的“旧史”。但从《左传》《论语》《国语》的比较中发现，《左传》与《论语》相同之语，大多是《左传》作者加工改造史料时增入（大半出现于所增饰的人物议论中）而为《国语》所录的原始史料中所没有，这就说明它并非“引述”自“旧史”、“史记旧闻”，而出于孔子的主观创作，换言之，《左传》的这些部分出自孔子手笔。这一点，从秦汉学者的称述中颇可找到佐证：《左传》哀公十五年记载：“芊尹盖对曰：‘事死如事生，礼也。……以礼防民，犹或逾之。今大夫曰：死而弃之，是弃礼也……’”《中庸》引之曰：“子曰：‘事死如事生，事亡如事存’，孝之至也。”把《左传》中芊尹盖之语称为“子曰”，可见他们认为它的创作者是孔子。相似的例子还有：

《春秋经》哀公十二年：“夏，五月，甲辰，孟子卒。”

《传》：“夏，五月，昭夫人孟子率。昭公娶于吴，故不书姓；死不赴，故不称夫人……”

《左传》昭公元年记曰：“侨又闻之：‘内官不及同姓，其生不殖。……故志曰：买妾不知其姓，则卜之。’”

《坊记》引之，称曰：“子云：‘娶妻不取同姓，以厚别也。故买妾不知其姓，则卜之。’以此坊民。《鲁春秋》犹去夫人之姓曰吴，其死曰‘孟子卒’。”《坊记》把《春秋经》称为《鲁春秋》，而把《左传》中子产之语冠以“子曰”，可见其同样把《左传》视为孔子所述。

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《左传》在用字乃至使用虚词上也颇多与《论语》相同。例如：

《国语》对“泰”与“骄”意义没有区别、混同而用。《晋语八》：“及桓子骄泰奢侈，贪欲无艺……夫郤昭子其富半公室……恃其富宠，以泰于国。”（韦昭注：奢泰于国）《晋语六》“范文子谓其宗祝曰：‘君骄泰而有烈。夫有德胜者，犹惧失之，而况骄泰乎？’”《论语》则对“泰”“骄”区别分明“君子泰而不骄，小人骄而不泰”。《左传》用“泰”异于《国语》而全同于《论语》。如上文《晋语六》范文子所语“君骄泰而有烈”，《左传》（成公十七年）改为“骄侈而克敌”。《左传》全书唯襄公三十年有“泰侈者因而毙之”（此处“泰”字似可作副词解——周勋初师按）一处例外，其余在“骄奢”意义上皆用“汰”或“汰”，而不用“泰”。如昭公四年：“……周幽为大室之盟，戎狄叛之，皆所以示诸侯汰也。诸侯所由弃命也。今君以汰，无乃不济乎？……子产见右师曰：‘吾不患楚矣。汰而愎谏，不过十年。’”三处皆用“汰”不用“泰”。（据笔者统计，《左传》全书十七处皆用“汰”，唯一处用“泰”——见上文）。

《左传》虚词的用法也颇有同于《论语》而异于《国语》。如《周语中》：“武子……归乃讲聚三代之典礼，于是乎修执秩以为晋法。”

《左传》（宣公十六年）改“乃”为“而”：“武子归而讲求典礼，以修晋国之法。”

《晋语三》：“丁丑，斩庆郑，乃入绛。”《左传》（僖公十五年）改为“丁丑，杀庆郑而后入。”《晋语一》：“若使太子主曲沃，而二公子主蒲与屈，乃可以威民”

《左传》（庄公二十八年）改“乃”为“则”：“……而重耳夷吾主蒲与屈，则可以威民而惧戒。”

《鲁语下》“襄公如楚，及汉……乃遂行。”《左传》（襄公二十八年）删“乃”：“……及汉……公遂行。”

从上例举看出，《左传》作者慎于用“乃”，注意细致区别“乃”与

“而”“则”等虚字的不同含义。这一点又恰恰与《论语》相同。《论语》全书用“乃”字仅三次，而且只用于“无乃”一词中，用“而”319次，用“则”121次。

《左传》又喜欢改“若”为“如”，据徐仁甫(《〈左传〉疏证》)统计出十条：

《晋语二》：“冀芮曰：‘不可，后出同走不免于罪……不若走梁。’”

《左传》(僖公六年)改作：“郤芮曰：‘后出同走罪也，不如之梁。’”

《晋语三》：“虢射曰：‘……无损于怨而厚于寇，不若勿予。’”

《左传》(僖公十四年)改作：“虢射曰：‘无损于罪而厚于寇，不如勿与。’”

《晋语四》：“若黍苗之仰阴雨也。”

《左传》(襄公十九年)：“如百谷之仰膏雨焉。”

《晋语四》：“…不若私许复曹、卫以携之，执宛春而怒楚。”

《左传》(僖公二十八年)：“……不如私许复曹、卫以携之……”

《晋语七》：“择臣莫若君，择子莫若父。”

《左传》(昭公十一年)：“择子莫如父，择臣莫如君。”

……

以上凡《国语》用“若”处，《左传》皆改为“如”。《论语》同样喜吹用“如”少用“若”，全书用“如”字111次，用“若”字仅14次。可见《左传》在“像”和“比得上”之意义上与《论语》一样都倾向于用“如”。

又《左传》改“邪”为“也”字：

《晋语八》：“不知人杀手？抑厉鬼邪？”《左传》(昭公七年)改作“其何厉鬼也？”《晋语八》：“其或者未举夏郊邪？”《左传》(昭公七年)改作“其或者未之祀也？”高本汉认为《左传》不用“邪”字(个别地方也用，如昭公二十六年“不知天之弃(鲁)邪”——笔者)。《论语》全书亦无“邪”字，用“也”则达469次。

《左传》与《国语》如同出左丘明之手，则用字习惯不当如此相异。《左传》如出于丘明，其用字习惯又不当与《论语》相同如此。

总之，从以上几方面论例看，《左传》在思想倾向、细节描写、语言风格、措辞用字等方面大多盖有孔子的烙印，因而，笔者推断，《左传》主体部分为孔子所作。《左传》与《论语》的“心心相印”互为表里，正说明《春秋》（“传”）是孔子“以史显志”之书。正因如此，孔子也有“知我”“罪我”之叹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江苏教育学院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

（上接 201 页）

③②《焚书》卷一《答周若庄》。

③③《李氏文集》卷十八《道古录》卷上，第十一章。

③④《李氏文集》卷十九《道古录》卷下，第七章。

③⑤《李氏文集》卷十九《道古录》卷下，第三章。

③⑥《焚书》卷四《批下学上达语》。

③⑦《焚书》增补二《复焦弱侯》。

③⑧《李氏文集》卷十八《道古录》卷上，第三章。

③⑨《焚书》卷二《与友人》。

④⑩《焚书》增补二《复焦弱侯》。

④⑪刘建国《也谈〈四书评〉的真伪问题》，《贵州社会科学》1983. 3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广西师大历史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